

#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JSWY20220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第十二中学一号教学楼改造加固及  
校园出新项目设计

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	20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24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第十二中学一号教学楼改造加固及校园出新项目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天正国际广场 6 号楼 703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2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JSWY20220001

1.2、项目名称：南京市第十二中学一号教学楼改造加固及校园出新项目设计

1.3、采购项目预算：57.6413 万元，最高限价：57.6413 万元

1.4、采购需求：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负责通过规划审批、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的全部工作），设计内容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5、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格式依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备注：**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以下情况不适用信用承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格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资质：①具有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②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1年7月-2021年12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2年01月11日至2022年01月1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99号天正国际广场6号楼703室

3.3、方式：网上获取：

①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到邮箱：446829704@qq.com，邮件标题需备注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报名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上述材料需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②待工作人员审核资料通过后获取报名及文件资料签收表和费用支付方式，按要求填写并付款；

③付款凭证及文件资料签收表原件扫描件发送到邮箱：446829704@qq.com，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

④如需要纸质文件的，发邮件回复“需要纸质文件+收件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电子文件发售后的1个工作日内寄送，快递费到付。

3.4、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2022年02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99号天正国际广场6号楼703室，届时

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

## 五、公告期限

5.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标书一份，U盘，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拒绝下列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3、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2）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鼓楼区教育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三步两桥 6 号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电话：025-83536982

####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天正国际广场 6 号楼 703 室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855163313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和工程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

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2 节能产品政策（不采用）**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不采用）**

（1）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 **3.4 进口产品政策（不采用）**

（1）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和标准、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 否则, 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 包括图纸中的说明, 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 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 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 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U盘一份），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星号（“★”）的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合同条款；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星号（“★”）的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2)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3) 参加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资历表；

(4) 项目实施方案；

(5) 服务承诺（如有）；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包含供应商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的费用，并已含有工程设计需要进行的出差考察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供应商的行政费用和设计人员的薪金、福利、交通、食宿和通讯等费用）。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

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开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封套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须提供投标保证金。

###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20、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凭身份证出席开标仪式，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与参加投标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21、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21.2.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2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

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5)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评分办法和标准。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传真件与快递件不予受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一、价格			
1.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
二、技术			
2.1	总体设计思路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总体设计思路的理解，设计理念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酌情评分。总体设计思路合理，符合所提各项要求和指标的，得15分；总体设计思路较为合理，基本符合所提各项要求和指标的，得11分；总体设计思路一般，与所提各项要求和指标差异较大的，得7分；总体设计思路差，与所提各项要求和指标差异不符的，得3分；未提供者0分。	15
2.2	设计方案理解及配合措施	评委根据对设计方案的理解及与各单位配合措施合理、得力、可行情况进行酌情评分。设计方案新颖独特，能够与各单位配合措施合理、得力、可行，得15分；设计方案较为新颖独特，与各单位配合措施较好的，得11分；设计方案较为一般，与各单位配合措施一般的，得7分；设计方案差，不能与各单位配合的，得3分；未提供者得0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15
2.3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建议合理全面得15分，建议较详尽、较合理、较全面得11分，建议一般的得7分；建议不详尽、不合理、不全面得3分，未提供者0分。	15
2.4	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根据投标人各分项工程节点计划安排的衔接情况及工序合理性进行评定。安排合理全面得15分；安排较详尽、较合理、较全面得11分；安排一般的得7分；安排不详尽、不合理、不全面得3分，未提供者0分。	15
三、服务			
3.1	项目负责人	1、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2、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3.2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	1、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2分；2、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3.3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	1、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2分；2、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3.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	1、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2分；2、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3.5	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1名	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4
四、业绩			
4.1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19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房建类项目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五、履约能力			
5.1	企业实力	1、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系列）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合计			100
六、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6.1	信用等级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
6.2	诚信指数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

说明：

###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根据宁财规[2018]10号《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诚信档案以“供应商诚信指数”（即分值）和“星级”表示。

供应商诚信指数的计算公式为：诚信指数=起始基础分±诚信记录分。根据供应商的不同得分划分不同的星级，诚信指数在101-120分（含本数，下同）的为5星级，诚信指数在91-100分的为4星级，诚信指数在81-90分的为3星级，诚信指数在71-80分的为2星级，诚信指数在61-70分的为1星级，60分以下的计为0星级，只计分。

供应商首次注册时，其递交的信用评级报告与供应商的诚信指数、星级挂钩。信用评级报告评级与供应商诚信指数及星级的对应关系为：

首次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如无信用评级报告注册或信用评级报告为C级以下的，且无本《办法》明确的失信行为，其诚信指数基础分为50分。

对列入《南京市创新产品推广示范推荐目录》等南京市人民政府支持科技创新产品清单企业，其注册时没有信用评级报告的，且无本《办法》明确的失信行为，其诚信指数对应为81分。

供应商诚信指数（分值）	星级	信用报告评级
101-120分（含120分）	★★★★★	AAA
91-100分（含100分）	★★★★	AA
81-90分（含90分）	★★★	A
71-80分（含80分）	★★	BBB
61-70分（含70分）	★	BB
51-60分（含60分）	不计星级	B
50分以下（含50分）	不计星级	

**第三十五条** 凡三星级以上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应当给予一定的鼓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

**第三十七条** 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

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 1、一号教学楼改造加固：包括装饰面层拆除至结构层，土建工程柱、梁、板加固等，强弱电、给排水、消防水电等安装改造工程，装饰装修等，总改造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 2、校园内环境改造：室外景观绿化、人行道铺装、车行道、水景、雕塑小品、景观给排水、景观照明电气、室外管网等修复出新，改造面积约 22750 平方米。

### 二、采购范围：

- 1、一号教学楼加固改造设计：装饰面层拆除至结构层；土建工程柱、梁、板加固等；安装工程（含强弱电、给排水、消防水电等）改造；装饰装修等。
- 2、校园内环境改造设计：室外景观绿化、人行道铺装、车行道、水景、雕塑小品、景观给排水、景观照明电气、室外管网等修复出新。
- 3、弱电智能化设计。

### 二、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 （一）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 1、设计说明
- 2、图纸内容
- 3、背景分析
- 4、总平面图纸
- 5、功能布局及流线分析图
- 6、效果图及动画等

#### （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要求

#### 1、设计内容：

- 1) 总平面图（落放在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上，含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2) 地下建筑、地上建筑的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3) 场区竖向设计
- 4) 管线综合设计
- 5) 场区无障碍设计
- 6)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 7) 其他过程中甲方要求提供的数据统计
- 8) 专项论证成果
- 9) 设计效果图

#### 2、要求：

- 1) 图纸深度除应达到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深度。
- 2) 在满足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国家标准的前提下，施工图纸需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 3) 根据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编制项目概算和工程量清单
- 4) 各专业出图前必须互相会审图纸，如因现场原因先出图纸，则必须在出图后设计院内部各专业会审图纸。
- 5) 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组织施工图专家评审工作，根据评审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评审通过，并最终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三、设计配合：**

- 1、乙方应全程跟踪项目实施过程，配合甲方完成专家会审、图纸审查、图纸交底、重要材料考察、施工封样、设计变更、全程的各种验收、竣工备案等工作。
- 2、在关键工序施工完成时，方案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应进行现场验收论证核对，以确保不出现使用功能和设计质量方面的重大缺陷。
- 3、现场施工期间，当遇到重大技术处理、方案调整、设计变更时，乙方案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应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或完成相关技术处理工作。
- 4、在现场施工期间，乙方应经常赴现场进行配合工作，方案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应保证现场监管及配合施工（具体服务时间应从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完成，到现场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鼓楼区教育局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市第十二中学一号教  
学楼改造加固及校园出新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市第十二中学一号教学楼改造加固及校园出新项目
2. 工程地点：鼓楼区大桥南路 16 号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  
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学校建筑。
5. 投资估算：1400万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设计任务书。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本次设计专业内容包括：详见设计任务书。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工期 30 日历日。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范本（GF—2015—0209）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任务书；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法律规范；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规范；3、相关经济建设的方针、任务、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4、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1、相关经济建设的方针、任务、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2、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参照建设单位设计任务书；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前述通用合同条款 1.5 执行。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

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甲方应如期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资料，并对该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

(2) 甲方在乙方提交各个工作阶段的设计成果后应提供书面确认。

(3) 甲方应于文首指定联系人获得授权，代表甲方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乙方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应以此人为收件人。乙方提交的文件需由甲方确认或决策的，甲方应于接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回复送达乙方。如该文件影响乙方设计出图进度，甲方应于接到该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回复。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甲方有权利拒绝向乙方支付当期设计费，不视为甲方违约。

(5) 甲方应审慎尽责地履行本合同所规定工作，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甲方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原因）引起第三方异议、投诉、起诉、仲裁、索赔等行动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承担有关事宜。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发包人代表向承包人递交相关文件及工作联系函。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乙方应书面确认接收并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和有关文件，并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如发现数据错误或有疑问内容，应在收到上述资料 and 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询问，否则视为乙方对上述资料 and 文件的内容和形式无任何异议，日后不得以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和有关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表述有误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

（2）乙方应于文首指定联系人获得授权，代表乙方处理与本项目的有关事宜，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应以此人为收件人。甲方提供的文件需由乙方确认或回复的，除必须经有关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审定的以外，乙方应按甲方具体要求的时间将书面回复送达甲方。

（3）乙方须确保设计成果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国家和当地标准、规范，并确保各阶段设计成果的质量，不得出现各专业互相不交圈、明显错漏、版次混乱等情况。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已经政府批准或甲方确认的设计成果

做修改、增加或删除。

(5) 乙方应审慎尽责地履行本合同所规定工作，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原因）引起第三方异议、投诉、起诉、仲裁、索赔等行动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有关事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单位。

(7) 在保证与甲方利益不相冲突的前提下，乙方可将其参与本项目设计工作作为其业绩进行宣传。

(8) 应甲方要求并根据后续设计和施工各阶段的实际需要，乙方有义务指派相关设计人员赴项目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指导和技术服务等现场服务，且服务次数不限，并承诺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或其他地点提供现场服务，费用已经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另行结算。

(9) 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设计任务调整意见、设计成果审核或修改意见等，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的 5 日内及时、全面反馈。

(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关于设计变更的协商、讨论，为设计变更提供专业意见。

(11) 如果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设计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1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设计变更成果直接向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及其他方出具。

(1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14) 乙方就本项目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应标准执行。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设计负责人对设计图纸进行技术交底；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及时派回原有项目负责人；连续一周未将原有负责人派回，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继续更换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情况恶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涉及工程安全的设计、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可转包或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因设计人资质等原因无法进行专业设计，需要发包，需提前一周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由发包人许可后，可进行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单位资质证书；设计人与分包单位设计任务要求书；设计人与分包单位相关合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设计人支付；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法律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深度根据工程性质不同有所区别，满足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标准；保证施工；满足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建筑物性质，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一周一次工作进度汇报；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一周。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光盘 3

份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工程采用专家会审；设计时间安排如下：1、设计任务书出具一周后审查设计方案；2、设计要求时间过半，采用纸质会审形式给出设计意见，设计单位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修改设计方案；3、施工图初步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采用论证会形式给出修改意见；4、最终出具施工设计图纸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上必需的便利条件，但不承担交通和食宿等差旅费用及其他任何费用。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工程在建期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含所有风险，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导致本合同总金额发生变化，否则发包人无须再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向设计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不存在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甲方对于设计任务或设计成果进行非实质性调整的，设计费不予调整；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已经甲方确认审核通过后，如仅限于对设计成果进行局部的调整和改动、非颠覆性变更的，乙方同意不另行取费。如甲方对设计任务或设计成果进行颠覆性变更的，乙方可就增加的工作量进行报价，但乙方报价不得超过其投标单价及市场同类设计服务价格，最终经审计单位认可后方可作为计价依据。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 10.4 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出具加固图纸、并经专家论证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3、出具景观绿化图纸、并经校方认可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4、加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5、景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6、景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尾款在 30 日内结清。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金应支付设计人完成工作量的 20%的设计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 1 天发包方向设计人偿付欠款总额的 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前期支付设计费，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1000 元/日。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工程设计总价的 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费的 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单位应根据工程性质及设计任务书合理选取设计指标及控制值，若控制值超过国家设计规范要求 10%，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设计费用，承包人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4.2.6 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形收取 200-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2.7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除非另有约定，双方按设计人完成工作量的 50%结算。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发包人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

(注：投标人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文件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我们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会成员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供应商住址）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四、承诺书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单位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二一年 月 日</p>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的技术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 请供应商按照项目需求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 请供应商按照项目需求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八、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其它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九、投标人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招标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招标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  
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网络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购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